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十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

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議：

- 一、有關「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草案)」部分，第一條原「支持青壯婦女就業」修正為「支持父母就業」；第九條第三項原「每校應至少有一名以上提供照顧服務人員具備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條件」修正為「每校應至少有一名以上提供照顧服務人員具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條件之一」；第九條第四項原「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第十四條原說明「成立推動委員會」修正為「成立推動及督導委員會」。
- 二、有關上該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除外。」部分，請內政部(兒童局)於修正「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辦法」時，邀請本會委員共同參與。
- 三、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決議：本案資料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女性弱智者社區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成效及未來具體作為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月清委員

決議：

- 一、建議法務部修改民法親屬編禁治產等相關規定，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
- 二、本個案新聞處理失當問題，請新聞局移送新聞評議委員會處理。
- 三、請內政部研修「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範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隱私與權利。
- 四、請教育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促使尊重多元文化、弱勢族群，並加強落實智障者性教育。
- 五、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加強女性智障性侵害受害者司法偵(詢)訊之協助及個案保護、處遇措施。
- 六、請醫療、公衛、社政體系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弱勢個案之輔導及追蹤，並與社區關懷體系密切配合。
- 七、請內政部加強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制度。
- 八、本案不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案。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十二時)